

#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政策明白纸

## 1、问：蓄滞洪区运用补偿的依据是什么？

答：蓄滞洪区是江河防洪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多数历史上就是江河洪水淹没和蓄洪的场所，蓄滞洪区启用后，有计划的实施分洪，蓄滞洪区内居民因蓄滞洪遭受的损失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286号）和《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财政部令第37号）予以合理补偿。

## 2、问：本次蓄滞洪区补偿的范围是什么？

答：本次补偿范围为今年启用的宁晋泊、大陆泽、小清河分洪区、兰沟洼、东淀、献县泛区、永定河泛区共计7个蓄滞洪区的受淹区域。边界范围按照国家批复的《海河流域蓄滞洪区建设与规划》确定，淹没范围由县级政府界定。

## 3、问：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对象是谁？

答：蓄滞洪区内具有常住户口的居民。

*（承包土地从事农作物种植、专业养殖、经济林种植的，补偿对象为最终土地承包人、合法养殖承包人、林木权属人）*

## 4、问：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由谁负责？

答：●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对区内居民财产损失进行核查、登记、公示，填写《蓄滞洪区居民财产损失核查汇总表》《蓄滞洪区居民财产损失补偿表》，并按照补偿标准提出补偿方案。

●市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补偿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管理，核查县级损失和补偿方案，提出市级补偿方案，并对县级人民政府补偿工作进行督导。

●流域机构和财政部、水利部负责对补偿方案进行审查、核定。

●省政府成立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协调小组，组织各成员单位制订补偿标准，省政府根据流域机构和国家主管部门意见，提出省级补偿方案，并上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 5、问：本次蓄滞洪区补偿种类有哪些？

答：✓农作物、专业养殖和经济林水毁损失；

✓住房水毁损失；

✓无法转移的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水毁损失。

✓已下达蓄滞洪区转移命令，因情况变化未实施蓄滞洪造成的损失，给予适当补偿。

## 6、问：本次不予补偿的种类有哪些？

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退田而拒不退田，应当迁出而拒不迁出，或者退田、迁出后擅自返耕、返迁造成的水毁损失；

✗违反蓄滞洪区安全建设规划或者方案建造的住房水毁损失；

✗按照转移命令能转移而未转移的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水毁损失。

✗国家蓄滞洪区运用后，区内行政事业、事业单位的公共财产和设备的水毁损失，以及区内各类企业和公共设施的水毁损失不属于规定的补偿范围。

## 7、问：财产损失补偿的标准如何确定？

答：●农作物实行亩均定值补偿。补偿标准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当地统计部门统计上报的蓄滞洪前三年（不含分洪年份，下同）同季主要农作物平均产值的50%—70%确定。

●专业养殖实行分类定值补偿。专业养殖的种类和规模，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予以认定。补偿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按蓄滞洪前三年相同生长期平均产值的40%—50%确定。

●经济林实行亩均定值补偿。经济林的种类和规模，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予以认定。补偿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按蓄滞洪前三年相同生长期平均产值的40%—50%确定。



### 续7、问：财产损失补偿的标准如何确定？

答：●居民住房只补偿主体部分的水毁损失，其他搭建的附属建筑物不属于补偿范围。居民住房按损失价值的70%予以补偿，损失价值由国家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确定。

*（灾后享受国家统一建房补助政策的区内居民，其房屋损失不予重复补偿）*

●无法转移的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役畜和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主要补偿因受转移时间等限制没有转移到安全区域而造成的水毁损失。以上三项按水毁损失的50%补偿。但登记总价值在2000元以下的，按照水毁损失的100%补偿；水毁损失超过2000元不足4000元的，按照2000元补偿。

●已下达转移命令，因情况未实施蓄滞洪造成的损失，由省级人民政府拟定人均补偿标准，报财政部、水利部审定。

### 8、问：补偿金额的确定和资金来源？

答：补偿方案由县级政府在财产损失核查、登记、公示完成后，按照省级制订的补偿标准组织制定，经市、省、流域机构、国家部委层层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实施。方案中明确各户补偿金额。补偿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 9、问：为什么是补偿，而不是赔偿？

答：蓄滞洪区运用属于防洪体系内防洪工程的正常科学调度，法律上不存在过失行为。补偿工作主要原则是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利于恢复农业生产、与国家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居民除获得补偿外，还依法享受与其他洪水灾区灾民同样的政府救助和社会捐助。

### 10、问：补偿工作具体的流程有哪些？

